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更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經二零一七年公告內披露事項修改)

所得款項淨額約105,600,000港元(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之原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透過二零一七年公告，本公司宣佈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動用，金額約為75,700,000港元)用途之若干變動。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改擬定用途如下：

- 約57,0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的應付代價；
- 約10,700,000港元將用於業務拓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會所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及
- 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其他資本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指定用於業務拓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會所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市場持續動蕩，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進一步增加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儘管管理層正在努力改善本集團香港業務分部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但香港業務分部的市場及消費者重拾信心仍需時間，且本集團為應對不利市場發展狀況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會立即見效。與此同時，年度上市費用、審核費用及專業費用等公司開支乃維持本公司正常日常營運之經常性必要開支。有關開支先前由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業務營運所得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已評估多種方案為本集團日後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如重新指定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辦理銀行貸款或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經考慮採取上述行動可能產生之費用及所需時間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最合適的方案，故此除用於支持業務拓展研究外，該等款項亦會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上述進一步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可使本集團有效使用其可得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最急切之財務承擔，從而減少外部資金需求，故此降低財務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於財務管理方面享有更高的靈活性，並在其處置時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作一般公司用途，同時亦保留將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業務拓展研究的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更改可有效配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優化資本架構，且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靜國先生、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